

## 國立陽明大學 96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朱曉玉

出席：徐明達、宋晏仁、陳正成、魏耀揮、郭玉秋、何秀華、汪林玲、董毓柱、姜安娜、周佐桑、郭文華、廖淑惠、陳志成、徐昌燕、魏燕蘭、蔡宗雄、王信二、單秀琴、葉鳳翎、謝憲治、黃冠東、郭博昭、蔡東湖、林奇宏、王瑞瑤、陳旭芬、魏素華、余英照、易秀娟、吳肖琪、葉慶玲、林愉珊、江秀愛、盧秀婷、樂凱銘、邱榮基、張傳琳、王錫崗、陳宜民、劉德明、李建賢、陳震寰、吳肇卿、陳美蓮、黃嵩立、藍忠孚、唐德成、戚謹文(李新城代)、周逸鵬、卓文隆、郭正典、李友專、張哲壽、許明倫、洪善鈴、施富金、邱爾德、孫光蕙、黃正仲(陳傳霖代)、蔚順華、楊世偉、高甫仁、許萬枝、范明基、劉福清、馮濟敏、洪裕宏、林敬哲(蘇 瑀代)、傅大為、黃怡超、王上柏、藍晨瑋

請假：李良雄、陳祖裕、鄭誠功、林宗輝、邱仁輝、陳彥伯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頒發獎牌：

(一) 為紀念本校創校院長韓偉教授於創校之初倡導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及積極扶持弱勢之愛心，並使其精神與典範於本校繼續延續，韓院長夫人特捐款創立「韓偉創校院長紀念獎學金」以嘉惠陽明學子，隆情盛誼全校師生咸表感謝，特頒贈感謝獎牌乙面，以示謝忱。

(二) 本校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廖國楨副教授指導該系學生謝侑穎同學參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

會「95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獲頒獎牌乙面。特藉此轉頒並予以公開表揚。

- (三) 本校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陳俊銘助理教授指導該系學生林宛萱同學參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5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獲頒獎牌乙面。特藉此轉頒並予以公開表揚。
- (四) 醫學系外科陳維熊教授獲選為教育部 96 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志願服務／服務學習績優教師，表現傑出，教育部特頒發獎座乙座。本校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二、頒發獎狀：

- (一) 醫學院醫學系精神學科蘇東平教授兼任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師職務期間，督導該院健康醫院評鑑「職場心理健康促進」業務，表現優良，該院特函請惠予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二) 醫學院醫學系家醫科黃信彰教授兼任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師職務期間，督導該院健康醫院評鑑「菸害防制」業務，表現優良，該院特函請惠予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三)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江志桓副教授兼任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師職務期間，督導該院健康醫院評鑑「癌症防治及員工健康檢查」業務，表現優良，該院特函請惠予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四) 醫學院藥理所鄭宏志教授兼任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師職務期間，榮獲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傑出復健醫療貢獻獎」，成效優良，該院特函請惠予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五) 醫學院傅雲慶助理教授兼任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師職務期間，協助擔任臨床技能教育工作；協助該院及

教學醫院之預評、查核及修正兒童醫學部受評資料，均表現良好，該院特函請惠予分別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二紙，以資鼓勵。

(六) 醫學院沈炯祺助理教授兼任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師職務期間，督導神經外科提升教學及醫療品質，並推動相關醫療業務；協助該院及教學醫院之預評、查核及修正神經外科受評資料，均表現良好，該院特函請惠予分別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二紙，以資鼓勵。

(七) 牙醫學院劉正芬助理教授兼任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師職務期間，督導及管理該院牙科部醫療業務及所屬人員之考核，負責盡職；並協助辦理 96 年醫師節活動，圓滿完成任務，表現良好，該院特函請惠予分別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二紙，以資鼓勵。

### 參、主席致詞：

副校長、各位學術及行政主管大家好，很快的這學期即將告一段落，非常感謝大家在這段期間的幫忙。

校內各業務單位有許多重點業務持續在推動中，為使全校師生能充份了解校內的各項重要措施，日後本會議將不定期提出專案報告說明，請各主管能協助將校內重要訊息轉達給全校師生。

本次會議有二項重要業務將進行專案報告，專案一為總務處報告教師宿舍興建規劃案，本校興建教師宿舍之經費已列為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梯次計畫經費，學生宿舍之經費則尚未確定，惟為提供本校師生更多優質的住宿環境，即使學生宿舍經費未獲補助，未來仍希望透過校務基金或貸款的方式來支應。專案二為人事室為因應明(97)年勞基法新制的實施，將對非編制內人員適用勞基法制

度提出相關說明，請各位主管將以上訊息轉知同仁。未來本校陸續有幾項重要的工作希望大家協助，茲分述如下：

一、系所評鑑：

- (一). 教育部將於後（98）年蒞校進行系所評鑑，未來系所評鑑將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請各系所能預先做好事前的準備工作。
- (二). 根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本（96）年上半年對已受評學校的評鑑結果顯示，有高達 30% 以上的系所被評鑑為待觀察或不予通過；另有許多學門缺乏優秀師資，卻浮濫開班，均使得評鑑的成績不甚理想。有鑑於此，本校對於與評鑑相關項目，如生師比、各系所教師參與研究計畫比例、開課課程是否符合學生需求、邀請畢業生回校座談以了解系所競爭力、新設系所或在職專班是否符合預期效益等的指標，都應加強重視。希望教務處、研發處或其他相關單位能預先將相關統計資料提供給各系所參考，俾使各系所能事前了解缺失並預做準備，希望本次系所評鑑能有良好的成績。

二、附設醫院的成立：

- (一). 原訂明（97）年 1 月 1 日署立宜蘭醫院將改制為本校附設醫院計畫的行政命令業已通過，惟確定員額及經費的會議將擇期召開，故本案可否在年底前定案，尚未完全確定。
- (二). 本校近期將成立附設醫院人才召募專案委員會，將召募具有牙醫、物理治療、醫學放射及護理等專科背景的醫師加入，期望本校具有證照的專任教師亦能加入這個團隊，共同將附設醫院建設為本校重要的教學及示範醫院。

#### 肆、專案報告：

- 一、請魏總務長燕蘭報告本校興建教師宿舍規劃案(如附件1)。
- 二、請人事室陳主任旭芬報告明(97)年非編制人員適用勞基法之相關說明(如附件2)。

####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陸、報告事項：

- 一、96學年度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計有2項提案討論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資訊與通訊中心所提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資訊與通訊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資訊與通訊中心已據以執行。

第二案為秘書室所提有關本校校徽之修正案暨「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院徽之新增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執行，並業經本校96年11月1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行政單位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報告：

- 1.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逕修讀博士班申請作業，自96年12月1日起由各系所受理至97年1月20日止，請各系所依自訂標準完成審查作業，並檢具會議通過之紀錄暨相關文件，最遲於97年2月10日前送教務處註冊組彙陳校長核定。另各系所審核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得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申請「碩士生逕修讀博士獎學金」，請各系所併同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料送

註冊組彙辦。

- 2.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醫科學暨工程跨領域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作業，計有 8 名學生申請輔系、3 名學生申請雙主修、轉系則無人申請，已於 96 年 12 月 7 日公佈錄取名單。
- 3.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繳費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 (1). 各行政單位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前輸入並檢核學生繳費資料，並由第一銀行自 96 年 12 月 28 日起寄發繳費單，遺失繳費單者可自 9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第一銀行網站自行下載列印。
  - (2). 學生於 97 年 2 月 11 日前繳納完畢即完成註冊程序，學生證可於開學後由班代彙集送至註冊組蓋章。另課輔組將於 97 年 2 月 18 日開學日當天，配合至註冊組辦理就學貸款學生現場註冊作業。
- 4.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已分別於 11 月 16 日及 11 月 23 日放榜，正取生報到均已截止，各研究所（組）備取生遞補作業於 12 月 14 日截止，預定 12 月下旬公告最後錄取報到名單。
5. 97 學年度碩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簡章已於 12 月 5 日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將於 97 年 1 月 7 日至 16 日辦理網路報名及報名表件收件作業。
6. 97 學年度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之「國外醫牙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訂於本（96）年 12 月 22 及

- 23 日辦理第一階段筆試，相關試務請醫學系、牙醫學系協助辦理。
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停修課程及研究所學生撤銷資格考核，截止日為 96 年 12 月 21 日。
  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暨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至 96 年 12 月 12 日截止。
  9. 為提升本校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各學系修業辦法中明訂英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事宜，業經 96 年 11 月 14 日第 32 次教務會議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已提供行政院公佈之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暨相關標準專業用語，紙筆托福、電腦托福、托福網路化測驗及國際英語測驗(IELTS)等詳列供各系參考；現正彙整各學系所送之英文課程相關規定及免修標準文字修正版，將自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有關提升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英語文能力，各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中應明訂英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事宜，業經第 32 次教務會議結論「由各所自行訂定規範，依行政程序送教務長核定」。
  10.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2 次教務會議紀錄業函知各單位，本次教務會議各相關附件資料，請逕至教務處教學服務組網頁 (<http://www.ym.edu.tw/tsd/gumet.html>) 下載。
  11.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網路課程教學評鑑已於 10 月 8 日置校務行政系統供學生上網填寫，填寫期限至 97 年 1 月 27 日止，敬請廣為宣導。

## (二)、學務處報告：

- 1.本處及學生會業於 11 月 23 日(週五)晚上辦理校園演唱會，節目內容精彩，有超過六百位師生熱情參加，同學們反應熱烈，並對校方全力贊助本校活動，深表感謝。
- 2.衛保組為營造健康校園，於 11 月及 12 月辦理「健康動起來」系列講座，主題包括四季藥膳、健康體位--重量訓練篇、情緒氣窗、有機生活輕鬆行、您不可不知的飲食情勢、擁抱優質睡眠、蔬果 SPA--身心樂活、品味生活從餐桌禮儀談起等，每場講座平均 60 人參加，深受師生歡迎。
- 3.為因應師生需求，本校餐廳自 12 月 4 日起，週一至週五中午 11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於試辦定點(實驗大樓 1 樓)提供販售便當服務。定量供應便當，售完為止。先期將試行三周後視師生滿意度，再決定是否持續供應。
- 4.本學期的新生師生座談會，最後二場於 11 月 14 日及 21 日辦理完畢。包括牙醫系、護理系、生科系、醫技系、物治系及醫放系主任、導師及一年級同學出席，兩場座談討論內容包括網路連線情形、校內停車問題、通識英文課程及各系課程規畫等，均由各單位主管及系所老師給予解答。
- 5.本處辦理的「感恩季活動」，感恩小語及感恩小品徵文比賽，共有近百人師生同仁參與，感恩小語第一名由護理系三年級劉苡沙榮獲，感恩小品徵文第一名由醫學系五年級乙班林珮瑩獲得。本處將精選獲獎小語，印製感恩卡片，發送全校師生記下自己

的感恩心情，致贈特定對象傳達感謝之意，營造感恩及友善的校園環境。

6. 本學期各系所導師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將全面改由線上導師生 e 化系統操作，生輔組已將作業方式及注意事項以函知各系所導師，請各單位主管協助辦理，並請導師於 12 月 21 日前評定完畢後回覆生輔組。
7. 12 月 12 日課外活動輔導組將辦理社團輔導老師會議，會中將進行雙向溝通，確知社團學生之需求，以利未來輔導及服務品質之提昇。

### (三)、總務處報告：

1. 為有效節約能源，惠請各單位於使用冷氣時隨手關閉門窗，無人使用或下班時應確實關閉冷氣。
2. 為使各項工程案於今年年底前順利辦理驗收及結算，請各單位注意時效，若有今年度尚待發包之工程，在扣除合理工期及法定等標期（預算金額 100 萬以上需 14 天，100 萬以下需 7 天）後，全案應於 96 年 12 月 17 日前完工結案。
3. 96 年 11 月 20 日至 97 年 1 月 11 日環安組進行全校各實驗室現場輔導「化學品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4. 96 年 11 月 5 日辦理「96 年度輻射防護講習訓練及結訓考試」，未及參加測驗人員請於 12 月 5 日前至環安組完成考試。
5. 依「國立陽明大學輻射防護安全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國立陽明大學放射性廢棄物託管費用收費標準」規定，自明（97）年 1 月 1 日起，貯存之放射性廢棄物未能於當年度清除者，須繳付託管費用，第 1 年收費標準採每月每公斤 50 元，超過 1 年部份之託管費以逐年倍增方式收取，請轉知所屬師生知悉。

**(四)、研發處報告：**

1. 第 3 次校級演講謹訂於 12 月 26 日（週三）10 時 10 分於活動中心大禮堂舉行，特邀請邱爾德院長主講「From Optics and Biophotonics to Photonics Nanomanipulation and Sensing：A show of Tell（從光學與生醫光電到光子奈米操控與檢測）」，屆時請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2. 行政院國科會科學委員會相關計畫：
  - (1). 9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及「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至即日起開始申請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6 時截止。
  - (2). 97 年度「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至即日起開始申請，至 97 年 1 月 31 日下午 6 時截止。
3. 本校信望愛社榮獲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度(第一屆)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暑期大專青年社區部落健康服務營計畫執行第一名。
4. 研發處研究人才個人網更新項目說明如下，歡迎各位教師多加利用：

- (1). 主畫面分為兩大項供教師點選
  - I. 「教師個人研究相關資料維護」點選後，可進入原先系統中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維護。
  - II. 「研發處各項審查及獎補助申請」點選後，目前可線上申請動物實驗及基因重組申請，本處將陸續開發相關線上申請功能。
- (2). 基本資料新增【英文縮寫】，可供教師建立發表論文時常用之英文姓名縮寫。
- (3). 新增【國際合作計畫資料】登錄，可供教師建立國際合作計畫之相關資料。
- (4). 專利成果新增類別，可供教師建立此專利之【專利類別】，如發明、新型及新式樣。
- (5). 為便於教師申請 97 年度國科會計畫需填寫 RPI 相關資料，本處訂於 96 年 12 月 7 日於系統上方選項增加【RPI 試算資料下載 (申請國科會 97 年度計畫參考)】，提供予各位教師填寫參考使用。

#### 5. 儀器資源中心業務報告：

- (1). 本中心 11 月份舉辦「新式光譜儀」及「高感度冷光影像擷取系統」操作訓練課程，影像核心設施部分舉行「LC-PolScope 液晶影像偏光顯微系統」儀器說明暨實機操作研討會，期盼有利於師生的研究發展。
- (2). 為方便師生預約及使用儀器，已新架設「網路線上預約系統」供師生使用，目前先就部份儀器進行開放，日後將依實際需求再作調整。

預約網址：[http://140.129.64.145/IRC\\_booking/](http://140.129.64.145/IRC_booking/)  
或由中心首頁進入。本中心另於研究大樓 4 樓走廊新設乙台電腦，作為臨時預約或查詢服務。對於新的『線上預約系統』服務，有任何問題或寶貴意見，請不吝指教。

**(五)、 人事室報告：**

1. 本校教職員工線上差勤系統已自 96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同仁辦理請假、出差、加班、漏刷卡...等事項，請至線上差勤系統填送表單。
2. 尚有同仁未申請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儘速於子女註冊後三個月內備齊相關證件至本室辦理。
3. 有意參加本校 97 年團體保險的同仁，請儘速於 96 年 12 月 15 日前將加保單送交人事室彙整。
4. 行政人員尚未申請 96 年度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者，因時屆會計年度結算，請儘速辦理。

**(六)、 會計室報告：**

為辦理本校 97 年度校內預算分配，業請各相關單位填報專案及長期合約、設備費及各在職專班經費預算，於本（96）年 12 月 10 日前送本室彙整後提會討論。

**(七)、 秘書室報告：**

1. 本校第 30 次校務會議訂於 97 年 1 月 2 日（週三）

舉行，各業務單位若有相關提案，請先依行政程序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2. 本(96)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重要會議召開時程如下，並已置於秘書室網頁，請各位主管先行預留時間屆時並請準時出席。

會 議 日 期	會 議 名 稱
97 年 3 月 5 日 (周三)	第 5 次 擴 大 行 政 會 議
97 年 4 月 9 日 (周三)	第 6 次 擴 大 行 政 會 議
97 年 5 月 7 日 (周三)	第 7 次 擴 大 行 政 會 議
97 年 5 月 21 日 (周三)	第 28 次 校 務 發 展 委 員 會 議
97 年 6 月 4 日 (周三)	第 8 次 擴 大 行 政 會 議
97 年 6 月 11 日 (周三)	第 31 次 校 務 會 議

(八)、軍訓室報告：

1. 96 年 11 月份校外賃居同學訪視計 2 名，分別於北投區東華街 2 段 74 號 5 樓。租屋環境尚佳，交通便利，生活機能良好，提醒同學注意用電及瓦斯安全，附近有工地施工，亦請同學進出時提高警覺。
2. 96 年 11 月份處理學生校安事件計 7 件，摘要如下：(車禍 3、詐騙 2、急病 1、意外事件 1)
  - (1). 1027 1030 接獲醫學系家長來電，請協助尋找

學生，透過該生室友，並與學生取得聯繫，轉通知家長，經查係家長接獲詐騙集團電話，已請其父母放心。

- (2). 1031 2045 登山社未報備逕自舉辦攀岩體驗聚會，外校畢業校友攀岩不慎摔傷，經送榮總急診，腰椎第一節骨折，學務處秘書、教官及課輔組承辦人前往探視，並向家長表達關懷之意。
- (3). 1112 1850 牙醫系同學騎乘機車於天母西路圓環停車場前，與美國在台協會人員座車發生擦撞，經協助同學與交通隊製作筆錄後送交通裁決所，對方願意賠償並完成和解切結。
- (4). 1127 2345 醫學系同學接獲詐騙電話，經由其帳戶轉出三萬元後始知受騙。該生聯絡教官，經教官協助撥打 165 防詐騙專線及注意詐騙行徑，提高警覺。
- (5). 1128 1120 生科系同學於運動會競賽摔斷門牙，經送陽明牙醫診所急診無礙後，返宿舍休息。
- (6). 1130 1140 接獲同學來電，環山道路有同學摔車，協助通知救護車送至榮總急診，經查為醫學系同學，並連絡家長及導師至醫院探視，經檢查無礙，取藥返家休養。
- (7). 1202 0925 接獲生科系同學來電，於活動中心前騎乘機車與計程車發生擦撞，同學右膝及小腿有擦傷，幸無大礙，協助同學與交通隊製作筆錄後送交通裁決所，並辦理後續理賠

事宜。

(九)、體育室報告：

1. 96 年全國醫學盃球類聯誼賽於 11 月 16 日至 18 日 在成大舉行，本校計獲得男子排球第三名、女子排球、男子網球、男子桌球、女子羽球第四名。
2. 第 33 屆全校運動大會業於 11 月 28 日順利舉行完畢，感謝校長、副校長及各位師長的蒞臨加油。
3. 12 月 3 至 7 日本校男子籃球隊於聖約翰大學參加大專男子籃球聯賽。
4. 12 月 6 至 7 日本校男女軟式網球隊於高雄醫學大學參加全國大專軟式網球錦標賽。
5. 12 月 10 至 14 日本校女子籃球隊於文化大學參加大專女子籃球聯賽。
6. 12 月 14 至 16 日本校男子排球隊於交通大學參加大專男子排球聯賽。
7. 12 月 28 至 30 日本校女子排球隊於淡江大學參加大專女子排球聯賽。
8. 12 月 19 至 21 日本校男子足球隊於本校山頂操場參加大專男子足球聯賽；12 月 30 日至花蓮東華大學參加大專男子足球聯賽。

(十)、圖書館報告：

1.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4 日舉辦藝術治療主題展，陳

列相關館藏，同時展出十大人物推薦一生必讀的 100 本好書，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2. 全國各校與 Elsevier 公司洽談之期刊及電子資源訂購合約(2005 至 2007 年)已屆期滿，該公司合約價格昂貴，各校幾乎三分之一期刊經費均付給 Elsevier。為使我國學術界能爭取到更合理的價格，目前正委由台灣大學圖書館代表全國圖書館與 Elsevier 公司協議明(2008)年全國期刊訂購計價事宜，協議期間將造成諸多困擾與不便，請大家多多見諒。屆時同仁如需連線，可至中研院 SDOS Server 使用 1995-2007 之電子資源。如有其他任何建言，請不吝賜教。
3. 為因應同學需求，圖書館自 12 月 3 日起再加開 12 梯次資訊檢索課程，內容有 UptoDate 實證醫學資料庫、EndNote 及 Reference Manager 書目管理軟體、JCR 引用文獻資料庫、PubMed 及 Ovid Medline 醫學資料庫、Westlaw 法學資料庫、中文期刊資源、電子期刊資料庫 EBSCOhost...、電子書...等等，歡迎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 (十一)、心理諮商中心報告：

1. 本中心 12 月辦理的各項活動如下：

- (1). 12 月 1 日(週六)專業督導—精神疾病之篩檢與診斷性工具／如何更有效協助精神疾病個案及做好網絡聯繫。
- (2). 12 月 5 日(週三)新生班代支持性第六次團體活動：本學期為新生班代共辦理六次支持性團體

活動。

(3). 12月5日(週三)醫學系及醫技系導生活動兩場次—愛情講座。

(4). 12月8及9日(週六及週日)辦理山腰義工營活動。

2.本中心訂於本(96)年12月13日(週四)起對大一新生各班級施測「大學經驗問卷」，共四百多份，將藉此問卷了解大一新生在大學生活與人際互動的經驗，問卷統計整理後將另行公告。

## (十二)、資訊與通訊中心報告：

- 1.本室已協助人事差勤系統於12月1日起全面上線使用，本系統的帳號為員工編號，密碼的初始值是身份證號。本中心業於11月26日將各同仁之員工編號以電子郵件寄送。若遺失者，可至差勤系統頁面查詢。
- 2.本中心12月份將舉辦兩場線上教學系統(BlackBoard System)教育訓練課程，訓練地點為圖資大樓401教室，時間分別為12月12日(週三)及12月19日(週三)上午9時至10時30分，敬請廣為宣導並上網報名。
- 3.本中心將導入業務流程管理系統，提供多場不同性質之教育訓練，敬請廣為宣導並上網報名。
- 4.資通中心師生座談會已陸續開始辦理，11月26日完成與學務處座談，12月5日完成與學生座談，12月10日完成與教務處座談。

5. 本中心已完成問卷調查／投票及線上報名之系統平台，各單位若有需求者請洽本中心。

**(十三)、實驗動物中心報告：**

1. 本中心已於 96 年 11 月 26 日完成第四季動物健康監測工作，相關結果將上網公告。
2. 本中心原中動物區內部整修工程已於 11 月 27 日完工，該動物代養專區規劃有 Clean 等級的老鼠代養房、感染動物房及猴子行為學實驗室，訂於 12 月 7 日進行驗收。
3. 本中心已於 11 月 26 日在 B.S 區及 Clean 區代養房增加小鼠代養空間，請有需要代養小鼠的老師多加利用。

**(十四)、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報告：**

1. 本校系統生物學與合成生物學研究中心楊永正主任及生醫資訊研究所張傳雄助理教授獲得本中心國際合作經費專案補助，於 11 月 1 日至 11 月 6 日率領七位分別來自生命科學系、醫學系、牙醫系等大學部同學及五位分別來自生醫資訊、醫工等研究所的同學，赴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參加國際基因工程機械競賽 (iGEM)，並與哈佛、普林斯頓、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英國劍橋大學、帝國學院等知名大學同獲金牌獎。本中心協調駐波士頓文化組協助接待該團隊，並於團隊返國當天召開記者招待會，聯合報及中國時報兩家報社於次日文教版以頭條式刊登此新聞，自由時報亦有報導此新聞。

2. 第 13 次及 14 次國際合作申請案審查會議，共計通過 20 件補助案，補助經費合計約新台幣 917,943 元整，並已陸續通知受補助者。

3. 11 月及 12 月份補助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議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11 月 10 日至 11 日	台灣與南島國家之熱帶感染症與癌症控制國際研討會
11 月 18 日	2007 台灣國際護理資訊高峰會
11 月 20 日 (協辦)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teroperable Electronic Health Record and Travelers' Electronic Health Summary Template
12 月 3 日	神經生理與細胞膜生物物理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12 月 6 日至 8 日	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Viral Membrane Proteins
12 月 8 日	2007 國際輔助科技研討會

4. 11月及12月份獲得「邀請國外學者短期來訪補助」者計9位：

來訪期間	來訪學者
11月5日至10日	諾貝爾得主 Paul Berg 教授
11月11日至12日	中國浙江大學光電工程系 Guillaume Vienne 副教授
11月16日至21日	美國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之 William Scott Erdley 副教授
11月17日至21日	芬蘭 University of Kuopio 之 Anneli Ensio 教授
12月3日至12日	美國 University of Nebraska Lincoln 之 John E. Bernthal 系 主任
12月3日至12日	加拿大 University of Alberta 之 Albert M. Cook 院長
12月3日至12日	挪威 University of Oslo 之 Stephen von Tetzchner 教授
12月10日至14日	匈牙利 Dr. Peter Török
12月18日至20日	美國 Ammasi Periasamy 教授

5. 11 月份獲得「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者計 3 位：

期間	會議名稱
11 月 3 日至 7 日	生理所林滿玉教授赴美國參加國際神經科學會議
11 月 10 日至 14 日	生醫資訊所張博論副教授赴美國參加 2007 美國醫學資訊學會年會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	生科系暨基因體研究所陳文盛教授赴西班牙參加 BioMicro World 2007 會議

6. 11 月份獲得「訪問教授及研究員補助」者計 2 位：

期間	內容
11 月 19 日至 23 日	護理學系蔣欣欣教授赴澳洲 The Joanna Briggs Institute 參加 TJBCC 課程
11 月 19 日至 23 日	護理學系王凱微助理教授赴澳洲 The Joanna Briggs Institute 參加 TJBCC 課程

7. 11 月份及 12 月份獲得「交換學生補助」者計 4 位：

期間	內容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22 日	臨醫所施宣輝赴法國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Transfusion Sanguine 短期進修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16 日	臨醫所陳志強赴美國南加州大學鍾正明教授實驗室實習
12 月 2 日至 12 日	公衛所廖哲鋒赴日本國際醫學中心實習
12 月 4 日至 14 日	口生所梁世佑赴越南 National Institute of Hygiene and Epidemiology 研習交流

8. 11 月份獲得「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者計 6 位：

期間	內容
11 月 5 日至 8 日	醫工所蔡依菁赴日本參加第三屆亞太生物力學國際研討會

11月8日至11日	醫工所韓威如赴日本參加 2007 資訊技術應用於生物醫學國際專題會議
11月11日至15日	光電所張英風赴中國北京參加國際光電工程學會光電亞洲
11月13日至16日	生資所蔡毓舜赴日本參加第十四屆神經資訊處理國際會議
11月27日至12月1日	醫工所蔡昆憲赴美國紐奧良參加第154屆美國聲學協會會議
11月27日至12月1日	醫工所賴穎暉赴美國紐奧良參加第154屆美國聲學協會會議

9. 本中心已聘請專人協助中心英文網站架設，英文網站之內容也將於近日完成更新。
10. 因已屆會計年度結算，本（96）年獲得國際合作經費補助之師生，未依限於12月5日前將單據、通過證明、成果報告及活動照片（紙本及電子檔）送至本中心核銷者，已公告於本中心網頁，請配

合儘速完成結報作業。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資訊與通訊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電腦教室借用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有電腦教室二間，分別位於山上第一教學大樓一樓與圖資大樓四樓 401 教室。依現有「電腦教室管理辦法」及「電腦教室借用收費標準」設算，本校舊電腦教室租金及維護費平均每台 200 元。
- 二、圖資大樓 401 電腦教室設備及場地皆為新置，主機共 62 台，擬建議將場地費調整為 6,000 元，清潔管理費調整為 3,000 元，設備維護費調整為 6,000 元，合計 15,000 元，另加收保證金 10,000 元，於設備財產檢查無損壞遺失後歸還。調整後平均每台主機租借費用為 241 元，漲幅約 2 成。
- 三、本案相關之各大學電腦教室借用費用表、「國立陽明大學電腦教室管理辦法」及「國立陽明大學電腦教室借用收費標準」等表件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管制藥品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使用管制藥品之實驗場所，並依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研擬本草案。
- 二、本案業經本校 96 年 10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委員會議及本校 9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捌、臨時動議：

一、學校陸續完成 E 化作業後，建請各承辦單位對於檔案資料應妥善保存、定期更新及嚴守保密原則。另建請將差勤系統簽核郵件訊息由三天通知縮短為即時通知，以符合時效，請討論（生科院生化所馮濟敏所長、圖書館吳肖琪館長）。

決議：以上建議請資訊與通訊中心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二、本校研究生比例逐年升高，已超過大學部學生比例，現有宿舍容量已明顯不敷使用，新的學生宿舍尚未完工前，是否考慮減招研究生名額？本校興建學生宿舍是否訂有完工時程表？（學生會會長王上柏、研究生學會會長藍晨瑋）。

決議：本校研究所招生名額將配合教育部政策而修訂，教育部為防止各校研究生人數過多，已著手規劃逐年減招各校研究生名額，本校未來將配合教育部政策以決定學生人數。學生宿舍興建規劃案在本校通過後，尚需報部核定後方可定案，預估至少需四至五年方可完成。

玖、散會。



# 國立陽明大學

## 教師宿舍興建工程案

【執行進度簡報】



### 一、基地概述：

土地地號：  
北投區崇仰段3小段  
227地號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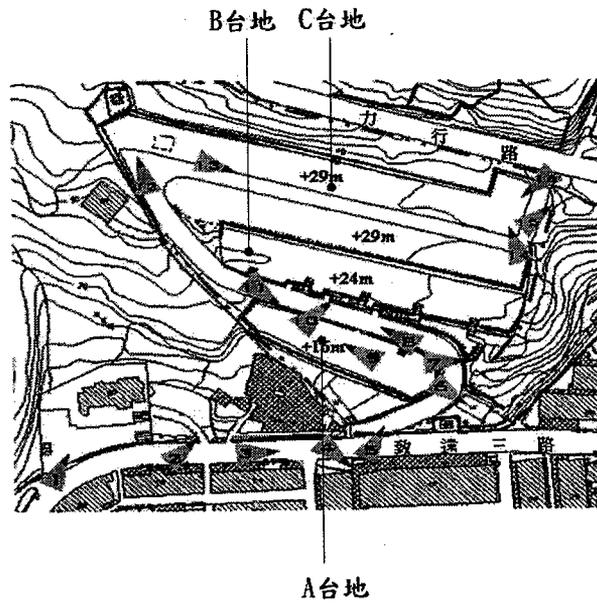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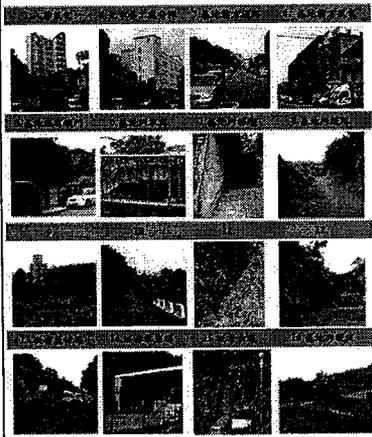
土地面積：  
20329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國立陽明大學用地(公  
共設施用地)。

### 二、基地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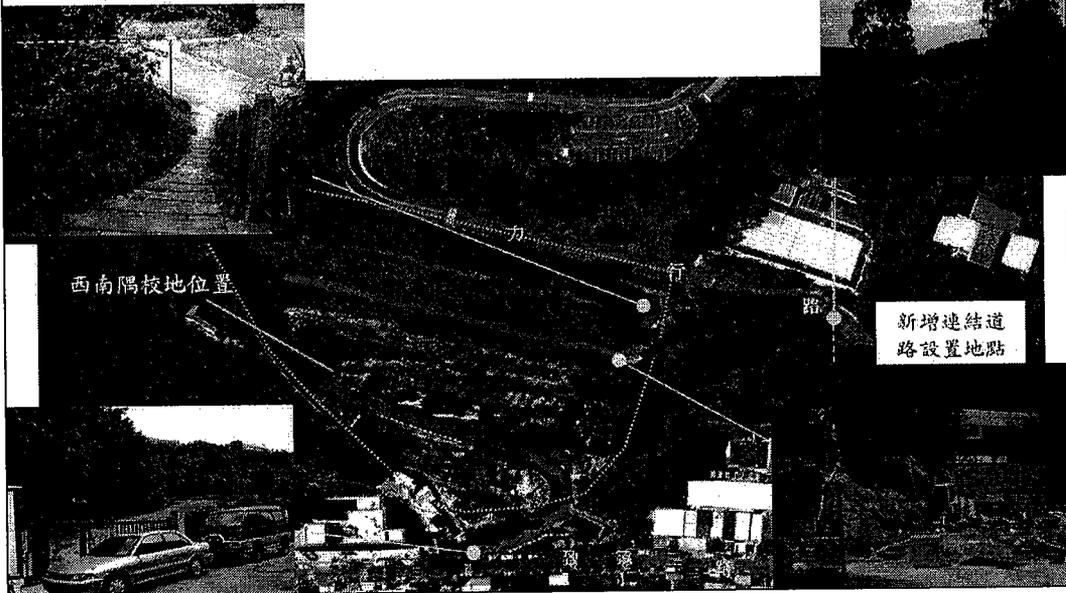
### 三、基地現況



◀ / ▶

### 四、新增連結道路

1. 順應地形，開闢寬度7.5M之道路，長度約62.84M。
2. 採山坡地挖填方平衡原則設計。



## 五、本案可開發面積分析

●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百六十二條坡度陡峭者：

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視為不得開發建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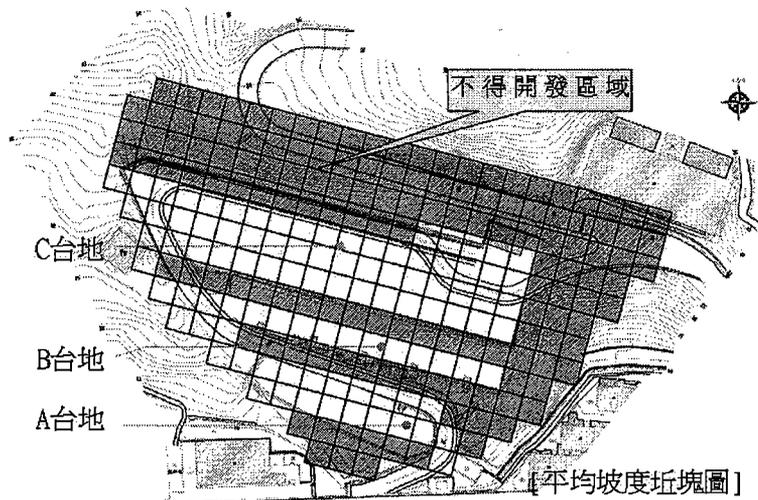
●基地面積約 20329m<sup>2</sup>

●可建面積總共 7525m<sup>2</sup>

●A台地 925m<sup>2</sup>

●B台地 1700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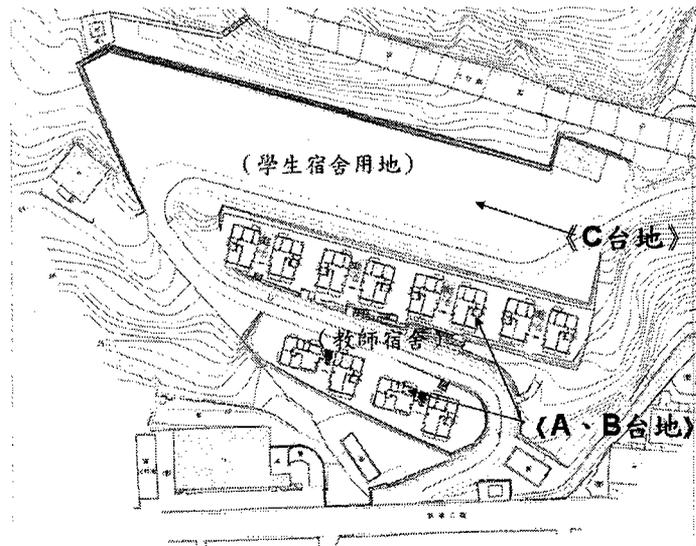
●C台地 4900m<sup>2</sup>



## 六、A、B、C台地分區使用計畫

●C台地可建築面積  
4900m<sup>2</sup>，佔全數可建  
面積之65%（預計興  
建學生宿舍800床）

●A與B台地合計可建築  
面積2625m<sup>2</sup>，佔全數可  
建面積之35%（預計興  
建教師宿舍84戶）



## 七、教師宿舍進行進度與辦理情形

- 1、教育部於96年8月9日核定本案工程構想書
- 2、建築師評選委員會業於96年9月26日完成建築師遴選作業
- 3、96年11月24日完成地形測量及鑽探作業
- 4、後續經校園規劃委員會及全校公聽會后，辦理30%規劃設計書圖送行政院工程會工程審議、台北市都市發展局進行都市設計審議。

## 八、教師宿舍經費概算與來源

### 一、經費概算：

本案依據主計處頒佈之97年度辦公房屋建築費編列標準規定，並經教育部96年8月9日審議通過總工程經費2.63億元。

### 二、經費來源：

本案經費擬由發展一流大學經費支應。

## 九、30%規劃設計書圖送行政院工程會審議重點

- 工程技術策略、工法與作業時程進度控制
- 實際市場物價上漲與工程預算之合理性
- 建築物基礎與地質、坡度、工法安全適切性

◀ / ▶ ↻

## 十、30%規劃設計書圖送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重點

- 開發面積與程度、樓層數、樓層高度
- 山坡地開挖面積是否挖填平衡
- 交通影響評估、對周邊社區產生交通衝擊影響
- 都市景觀（天際線）影響考量、是否破壞天然地形資源
- 開放空間與景觀規劃與既有校區之和諧性

◀ / ▶ ↻

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權益簡明表

項 目	內 容	適 用 法 條
勞動契約之訂定	1.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2. 契約內容應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約定相關事項。	勞基法第 9 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勞動契約之終止	1. 規範雇主須預告及不須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條件及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禁止與例外。 2. 規範勞工須預告及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條件。 3. 規範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	勞基法第 11 ~ 16 條
工作規則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	勞基法第 70 條
勞資會議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	勞基法第 83 條
加班費	1. 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2.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3. 依勞基法第 32 條第 3 項（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勞基法第 24 條
退休金	雇主應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員工之個人退休金專戶，雇主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酬金之 6%，員工則得於 0%~6% 內自願提繳，並於員工年滿 60 歲始得提領。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6、14、24 條
資遣費	雇主需按員工工作年資發給資遣費，每滿 1 年發給 1/2 個月平均工資，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惟依勞基法第 1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不得向雇主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1. 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2. 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者。 <b>勞基法第 12 條：</b> （第一項）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 勞基法第 18 條、第 12 條、第 15 條

	<p>有受損害之虞者。</p> <p>2. 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p> <p>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p> <p>4.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p> <p>5.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p> <p>6.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p> <p>(第二項) 雇主依前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u>勞基法第 15 條</u>：(第一項) 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者，於屆滿三年後，勞工得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雇主。(第二項) 不定期契約，勞工終止契約時，應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雇主。</p>	
職業災害補償	<p>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p>	勞基法第 59 條
預告工資	<p>雇主依第 11 條或第 13 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下列之規定：</p> <p>1. 繼續工作 3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於 10 日前預告之。</p> <p>2. 繼續工作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於 20 日前預告之。</p> <p>3. 繼續工作 3 年以上者，於 30 日前預告之。</p> <p>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p>	勞基法第 16 條

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及現行規範之差假簡明表

假 別	勞基法之天數	約聘僱人員天數	假 別	勞基法之天數	約聘僱人員天數	請假規定			
事 假	14 日	5 日	喪	父 母	8 日	10 日			
家庭照顧假 (併入事假計算)	7 日	7 日							
普通傷病假	30 日	14 日							
生理假 (併入病假計算)	每月 1 日	每月 1 日							
婚 假	8 日	7 日							
產前假	--	6 日							
產 假	8 星期	42 日							
陪產假	2 日	2 日							
流產假	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產假 4 星期	妊娠 5 個月以上流產者：流產假 42 日					配 偶	8 日	10 日
	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產假 1 星期	妊娠 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流產者：流產假 21 日							
	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產假 5 日。	妊娠未滿 3 個月流產者：流產假 14 日。							
特 別 休 假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7 日	服 務 滿 1 年，第 2 年 起：7 日	假	祖 父 母 曾 祖 父 母	6 日	3 日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10 日	服 務 滿 3 年，第 4 年 起：14 日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14 日	--							
	10 年以上者，每 1 年加給 1 日，加至 30 日為止	--							
			子 女	6 日	7 日				
			配 偶 父 母	6 日	7 日				
			配 偶 養 父 母	6 日	7 日				
			配 偶 繼 父 母	6 日	3 日				
			配 偶 祖 父 母	3 日	3 日				
			兄 弟 姐 妹	3 日	3 日				
			捐 贈 骨 髓 或 器 官	--	視 實 際 需 要 給 假				

一、本校專案助理、專案教學助理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給假。

二、本校業務助理給假方式如下：  
 (一)每半年核給事假、病假、慰勞假共計 7 日，超過按日扣薪。  
 (二)得請婚假 5 日、產假(含流產假)最高 42 日、陪產假 2 日、喪假 3~8 日不等，均按日扣薪。

三、本校研究助理及臨時工，由各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自行控管。

四、上開人員適用勞基法後，其相關給假規定如下：  
 (一)事假：全年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事假期間不給工資。(勞工請假規則第 7 條)  
 (二)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不給工資)。  
 (三)普通傷病假：(1)未住院者，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2)住院者，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3)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款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 1 年為限。逾期未癒者得予資遣，其符合退休要件者，應發給退休金。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  
 (四)生理假：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生理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  
 (五)婚假：以一次給足為原則，工資照給。  
 (六)產假(含流產假)：係以事實認定為準，不論已婚或未婚。  
 1. 女性員工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  
 2. 女性受僱者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或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可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請 1 星期及 5 日之產假，雇主不得拒絕。依勞動基準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並無規定，前開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請勞資雙方議定之。  
 (七)陪產假：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工資照給。(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  
 (八)特別休假：工資照給。未休畢之特別休假，至年終可支應休未休之工資。(勞基法第 40 條)。  
 (九)喪假：勞工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 國立陽明大學電腦教室管理辦法

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宗旨：

為提供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電腦使用並有效運用及維護電腦設備與環境特定本辦法。

### 二、開放對象：

- 1.本校教職員工生個人。
- 2.奉准開授電腦相關課程及活動之本校各系所單位、學生社團及校外人士。

### 三、開放時間：

- 1.每日上午08:00 至夜間22:00。
- 2.星期假日為上午09:00 至下午17:00。

### 四、借用辦法：

- 1.校內人員自行憑證刷卡進入。
- 2.團體借用優先順序。
  - (1)教學單位正式課程。
  - (2)中心及學校各單位開授之電腦相關課程。
  - (3)學生社團之訓練課程及研討會。
  - (4)校外單位所舉辦電腦訓練課程。
- 3.申請程序：
  - (1)借用申請須於二週前提出。
  - (2)申請表請至資通中心索取或上網下載。
  - (3)經審核同意後，申請表正本送回原申請人，副本由本中心留存。
  - (4)收費標準：依據國立陽明大學電腦教室借用收費標準辦理。

### 五、注意事項：

- 1.維護教室內秩序整潔。
- 2.愛護教室內之設備，若因人為因素而造成損失，應照價賠償。
- 3.使用雷射印表機印製資料，需自行準備標準A4紙張。
- 4.如有任何問題時隨時通知資通中心人員處理。
- 5.本管理辦法經資通委員會審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電腦教室借用收費標準

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行政主管會報提案修正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電腦教室	每個時段費用(四小時)					備 註
	場地費	清潔 管理費	設備 維護費	合計	保證金 (使用後 歸還)	
一教電腦教室	3000 元	1000 元	4000 元	8000 元	N/A	P4 2.4G*39 台 (第一電腦教室與 第二電腦教室整併 後)
401 電腦教室	6000 元	3000 元	6000 元	15000 元	10000 元	P4 3.4G*62 台

說明：

- 一、 本校電腦教室借用時間共分三個時段：08-12 時、13-17 時、18-22 時。
- 二、 本電腦教室內有投影機設備及教學廣播系統。
- 三、 本校行政、教學單位之使用免收費。
- 四、 教師專題研究計劃、研討會及國內外公私立機構、組織、公司委託或合作，從事資訊教育推廣需收費。
- 五、 代裝自備教學軟體，每次收費 2000 元。
- 六、 使用未滿一個時段者，以一個時段計收，如連續使用二至四日以八折計，如連續使用五日以上之收費以專案簽核。
- 七、 借用單位請於二週前詢問並洽資訊與通訊中心辦理借用，並填寫電腦教室借用申請表，並依收費標準繳費。
- 八、 電腦教室之收支擬以收支並列方式管理，並專款專用，每年提撥收入 20% 列為學校管理費。
- 九、 本辦法經資訊與通訊諮詢委員會審查後，提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管制藥品使用管理辦法

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本校環安委員會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行政主管會報提案修正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管制藥品之使用管理，防止管制藥品濫用，依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法規，制定「國立陽明大學管制藥品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從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各級管制藥品相關教學、研究、試驗之單位和人員均須遵守本辦法，並受校級管制藥品管理人與總務處環安組(以下簡稱「環安組」)之監督與管理。  
持有前項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單位與其管制藥品管理人，亦須接受環安組之監督與管理。
- 第三條 使用管制藥品者，須先經各單位管制藥品管理人或校級管制藥品管理人向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管局」)申請核可，並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經核可使用管制藥品者，其申購、退貨業務須透過管制藥品管理人辦理，並應副知環安組。
- 第五條 保管管制藥品應置放於無法透視內部且不易移動之專櫃並加鎖儲藏。
- 第六條 研究計畫核可使用期限屆滿時，仍有殘餘管制藥品者，應申請展期或通知該管制藥品登記證之管理人和環安組，並向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申請銷燬；經核准後，會同衛生局，始得為之。
- 第七條 管制藥品不得借貸、轉讓或挪用。管制藥品減損時，應立即通知該管制藥品登記證之管理人和環安組共同勘驗處理，並通知衛生局查核。前項管制藥品減損若涉

及失竊、遺失或刑事案件時，應保留現場，當事者依規定向永明派出所報案，取得報案證明文件，並通知校級管制藥品管理人及環安組。

第八條 使用管制藥品實驗研究場所應設置管管局規定格式內容之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

第九條 持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其申購、使用及管理情形，應定期向管管局網路申報，並將申報文件送交環安組備查。

第十條 持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其登記證遺失、損毀或登載事項變更時，須立即向管管局辦理補換證或變更登記，並應副知環安組。

第十一條 管制藥品之相關簿冊、申購單據和證明文件，均應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環安組不定期派員至各使用管制藥品場所實施稽核，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詳實出示管制藥品使用相關簿冊和管理情形。

規避、妨礙或拒絕環安組稽核者，本校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購管制藥品業務。

第十四條 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法規而致本校遭罰款，罰款分擔依「國立陽明大學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

## 國立陽明大學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本校實驗場所若未依規定而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特訂定本原則。
- 二、違反相關環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而遭受罰款，罰款支付原則如下：

情況區分	分擔比例			
	實驗室 負責人	系所	學院	校方
該缺失未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	0%	0%	0%	100%
該缺失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系所單位未改進	50%	20%	30%	0%
該缺失再度被稽查未改進	100%	0%	0%	0%

- 三、系科所、學院及中心得訂定相關罰款分擔原則，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
- 四、如遇爭議，則提請本校環安衛委員會裁定。
- 五、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